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19

聯絡人：李雅莉

電 話：(02)7736-622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80022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終身學習的教師圖像1份 (002204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導引我國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，本部研訂「終身學習的教師圖像」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A041400_國中108/02/20 16:21



121080015035 有附件